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直录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安平镇卫生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景荣商贸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景荣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网上超 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 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 集入围项目-广西景荣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商品名称	生产厂家	型号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价（元）
1	防辐射围领	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儿童型	1	个	200.00
2	防辐射帽	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通用型	1	个	200.00
3	防辐射围领	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通用型	1	个	300.00
4	医用射线防护眼镜	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通用型	1	个	400.00
5	防辐射裙	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450*450mm	1	个	200.00
6	防辐射裙	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儿童型	1	个	400.00
7	防辐射裙	龙口市康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000*600mm	2	个	1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2700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肆仟玖佰元整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医用X射线防护用品	1批	27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

5、 _____

十、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18977461515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400-881-7190；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_____。
- 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 _____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景荣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 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景荣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 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- (2) 本合同；
- 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 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景荣商贸有限公司 岑溪市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- (4) 投标文件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 _____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安平镇卫生院
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_____
 （签字）：
 地址： _____
 电话： _____
 开户银行： _____
 账号： _____
 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广西景荣商贸有限公司
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_____
 （签字）：
 地址：南宁市经开区吴圩镇明阳大道50号1号厂房5楼西面1506房
 电话：18977461515
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康支行
 账号：4510 6050 6015 0032 57331
 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